

PlayNitride Inc.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N_CA-105

本辦法於 2020 年 08 月 26 日制訂

202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2022 年 2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辦法、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辦法，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除第二條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若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通過歷程：

- 一、本辦法於 2020 年 08 月 26 日制訂
- 二、202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2022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 四、2022 年 2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若設有及未設有審計委員時相關說明，以符合目前作業。</p>

五、2022年11月10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p> <p>第三項 公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送董事會決議并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第四條</u></p> <p>第三項 整段刪除</p>	<p>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若設有及未設有審計委員時相關說明，以符合目前作業。</p>
<p><u>第五條</u></p> <p>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五條</u></p> <p>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若設有及未設有審計委員時相關說明，以符合目前作業。</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p> <p><u>第一項</u>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辦法、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執行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u>第六條</u></p> <p><u>第一項</u>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辦法、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u>董事長</u>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比照法規將執行長修訂為董事長</p>
<p><u>第六條</u></p> <p><u>第二項</u> 重大之背書保證，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p>	<p><u>第六條</u></p> <p><u>第二項</u> 重大之背書保證，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p>	<p>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若設有及未設有審計委員時相</p>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公 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 者提董事會決議。</p>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關說明，以符合目前 作業。</p>
---	------------------	--------------------------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u>第三項</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六條</u> <u>第三項</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若設有及未設有審計委員時相關說明，以符合目前作業。</p>
<p><u>第六條</u> <u>第五項</u></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u>第六條</u> <u>第五項</u></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將備查簿法規記載事項內容修訂入管理辦法，以供遵循。</p>
<p><u>第八條</u></p> <p>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執行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p>	<p><u>第八條</u></p> <p>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將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修訂成法規記載內容入管理辦法，以供遵循。。</p>

<p>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	--	--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若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獨立董事。</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若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若設有及未設有審計委員時相關說明，以符合目前作業。。</p>